

〔美〕保罗·伍德拉夫 著

尊崇

一种被遗忘的美德

Reverence

Renewing a Forgotten Virtue

Paul Woodruff



商务印书馆



尊 崇

一种被遗忘的美德

〔美〕保罗·伍德拉夫 著

林斌 马红旗 译

商务印书馆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尊崇：一种被遗忘的美德/[美]伍德拉夫著；林斌，
马红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ISBN 978-7-100-05401-0

I. 尊… II. ①伍…②林…③马… III. 道德修养—
通俗读物 IV. B825-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617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ZÜN CHÓNG

尊 崇

一种被遗忘的美德

[美] 保罗·伍德拉夫 著

林斌 马红旗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5401-0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32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8%

印数 5 000 册

定价：14.00 元

Copyright © 2001 by Paul Woodruff

This translation of *Reverence: Renewing a Forgotten Virtu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1,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此书经北京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由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授权。

尊崇是一种美德

尊崇是一种古老的美德，它的形成可追溯至几千年前。而今它却只存在于一些几乎被人遗忘的行为模式和往昔仪式的遗迹之中。这本简短的挽歌式的小书为这种被遗忘的美德的重要性展开了慷慨激昂的申辩，阐明了人为什么会和不会产生尊崇之心，揭示了为什么对比自身伟大的事物的敬畏能够并且必须作为尊敬、谦卑和慈善等其他美德的试金石。

广泛涉猎不同的文化领域——从菲利普·拉金到古希腊诗歌，从现代政治到中国哲学——伍德拉夫证明了尊崇对于一个运转良好的社会来说有着何等的重要性。他令人信服地指出，尊崇在社会功能比较完善、社会机制比较良好的社会中，处于最基本的道德标准的核心部分；在文明程度高、传统深厚的社会中，尊崇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在文明社会几乎每一种人际关系中，尊崇都扮演着看不见的角色，无论是在工作、学习、友谊还是家庭生活中。

这本书文笔优雅，思想深刻，语气迫切，想必能引起每一个对人类文明中的道德健康感兴趣的人的追忆与思考。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07年1月8日

鸣 谢

本人谨在此对许多人表示感谢：美国空军学院和波士顿大学的听众听我讲述了一些最初想法，他们的提问激励我进一步充实、完善这些观点；感谢彼得·奥林(Peter Ohlin)以及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众多不知名读者；T. K. 宋(T. K. Seung)与我围绕希腊与中国哲学的问题进行了多次交谈；约翰·西尔伯(John Silber)善意地提出了一些尖锐的批评；波士顿大学的戴维·卢奇尼科(David Roochnik)通过电子邮件与我谈论了尊崇作为美德的适用道德范围；贝蒂·苏·弗劳尔斯(Betty Sue Flowers)做了大量的编辑工作，并建议我引述叶芝的诗；刘秀生(Xiusheng Liu)将中国哲学作为礼物传授给我；罗山·奥赛福(Roshan Ouseph)和保罗·多姆健(Paul Domjan)提出了一些中肯的问题；我的同事鲁本·麦克丹尼尔(Reuben McDaniel)对本书的大部分内容有着比我更加深刻的理解；戴维·里夫(David Reeve)、哈维·希克斯(Harvey Hix)、威廉·吉布森(William Gibson)和夏洛特·罗兹(Charlotte Rhodes)做出了有益的评论，凯瑟琳·伍德拉夫(Katherine Woodruff)和詹姆斯·柯林斯(James Collins)在文字编辑上提供了帮助，已过世的 A. E. 劳比茨谢克(A. E. Raubitschek)于 1961 年在普林斯顿大学的希腊语课上向我展示了一个充满尊崇的课堂实例，令我难以忘怀。另外还要感谢露西亚·诺顿·伍德拉夫(Lucia Norton Woodruff)所提出的问题并给予我的鼓励，以及更多无以言表的帮助。

谨记这一点，在你
将特洛伊的土地夷为废墟之时：尊崇神灵，
最重要的莫过于此，如诸神之父宙斯所知。
尊崇不受人类之死的制约；人们生生死死，
而尊崇不会湮灭。

——大力神赫拉克勒斯对希腊众首领如是说。

索福克勒斯《菲罗克忒忒斯》(第 1439—44 行)

目 录

鸣 谢	1
第一章 概说尊崇	1
第二章 缺失尊崇	17
第三章 音乐和葬礼:找寻尊崇	51
第四章 纯粹的尊崇	65
第五章 古希腊:为人之道	95
第六章 古代中国:为权之道	129
第七章 没有信条的尊崇	147
第八章 跨越宗派的尊崇	169
第九章 相对主义	183
第十章 尊崇的领袖	199
第十一章 沉默的教师	225
第十二章 家园	245

第一章

.....

概说尊崇^①

尊崇(Reverence)是一种古老的美德,它在我们的生活中一息尚存,残留在那些近乎被遗忘的礼仪形式中,在无以言表的敬畏时刻,在对遗失不再的传统文化习俗的怀旧情绪里。在我们的语言中有“尊崇”一词,但是,我们几乎不知道如何去使用它。如今,在有关道德伦理或政治理论的世俗讨论之中没有了它的位置。更令人惊讶的是,就连在现代人讨论那些推崇备至的古代文化时,尊崇居然也踪迹全无。

尊崇源起于对人类局限性的深刻理解,由此产生了那种对于一切我们认为不在自身控制范围内的事物——上帝、真理、公正、自然,乃至死亡——产生敬畏的能力。随着这种敬畏能力的逐步发展,它带来了尊重人类同伴连同其缺陷的能力。这又进一步培养了我们在道德缺陷超越

① 据我所知,把尊崇作为一种美德来进行一般性研究的案例尚未出现过,本书是首例。但是,加里森(Garrison)发表过一部对类似于尊崇的罗马美德“敬重”(pietas)及其在18世纪文学中的传承的研究专著。对美德伦理学的兴趣复苏导致了大量相关书籍的出版。

了人类正常允许范围时的羞耻心。柏拉图之前的希腊人把尊崇看作维护社会的堡垒之一；在中国，孔子的直接追随者们也有着相同的看法。这两组人都希望在他们的领袖身上看到尊崇，因为尊崇也是一种领袖们的美德。简单地说，尊崇就是那种防止人类企图充当神灵的美德。

忘记自己只是普通人，认为自己可以充当神灵——这些都是与尊崇背道而驰的行为。古希腊人认为独裁是最大的不敬；他们给了暴君所犯的罪行一个著名的称号，叫做“妄自尊大”(hubris)。不讲尊崇的人是傲慢无礼而又寡廉鲜耻的，无法在高于自身的事物面前肃然起敬。因此，不讲尊崇的人也不会尊重那些被他视为低于自身的人——普通人、囚犯、儿童。在希腊和中国的传统中，这两种缺失是相辅相成的。如果一位帝王有敬畏之心，这就会提醒他，在他之上还有天——正如古代中国人所说的那样，他是“天子”(the Son of Heaven)。而且，我们任何人只要记住自己只是某人或是某位伟人的子女，自身就会更加完善；在这种心态下，我们就更容易尊重所有的孩童。反之亦然：如果你无法让自己做到尊重孩童，你就很可能在认识他人或他物之长的能力方面存在缺陷。

与宗教相比，尊崇与政治之间有着更多的联系。我们能够轻而易举地想象到缺乏尊崇的宗教，比如，每到宗教导致侵略战争或暴力的时候，我们就会看到它。但是，缺乏尊崇的权力——对于所有相关的人来说，那是一场灾

难。尊崇缺失的权力燃烧着傲慢的火焰，而尊崇缺失的奴役则积蓄着反抗的火种。没有尊崇的政治无视公众的利益，对来自弱势群体的呼声充耳不闻。没有尊崇的个人生活呢？完全没有尊崇？那将会是粗野而自私，最好一个人独自消受。

认为尊崇属于宗教范畴的观点是一个人们易犯的错误。其实，它属于社会群体。无论哪里的人们想要共同行动，他们都会用某种仪式或礼节来约束自己，遵守这个惯例可能就是一种尊崇行为。在文明礼貌以及所有那些使得社会生活可以忍受并且舒适惬意的优雅善行的背后，有着尊崇的支撑。然而，在我们这个时代，我们经常从新闻中听到的对不敬的颂扬多于对尊崇的礼赞。这是因为我们有以嘲笑别人为乐，并且喜欢拿严肃的事情开玩笑的本性。这不是因为我们从内心深处蔑视尊崇。在我看来，媒体使用“不敬”这个词表述的是一些绝非不敬的品质。要表达出他们心中所想的一个更好的方式或许是“胆大妄为、性子刚烈、朴实无华、不为虚情假意所动”——所有这些都是优良品质。尊崇与这些特点是一致的，与几乎所有形式的挖苦嘲弄也并行不悖。尼采是礼赞尊崇的西方伟大的哲学家之一，^①而他同时也是极尽挖苦之能事之人。

① 参见《善恶的彼岸》(*Beyond Good and Evil*)第261—263节(感谢乔尔·曼[Joel Mann]为我指出了这一点)：

尊崇和识别荒诞滑稽的洞察力是盟友：两者都可以使人们免于哗众取宠，或妄自尊大。因此，不要以为这本书是对笑声的责难。绝非如此。

关于尊崇，另一个易犯的错误就是把它与尊重(respect)混为一谈。尊重时好时坏，时而明智，时而愚蠢。尊重夸夸其谈的傻瓜的胡言乱语，这是愚蠢之举；尊重任何一位学生的聪明才智，这是智慧之举。只有当尊重真正成为正确的态度时，尊崇才会呼唤尊重。对暴君表示尊重不是行尊崇之德，而是显软弱卑怯之态。对于暴君最为尊崇的回应就是去嘲弄他。这恰恰因为尊崇是一种美德。美德就是一种去做正确的事情的能力；而在特定情况下什么才是正确的——例如，对某位权威人士的尊重或嘲弄——则取决于多种因素。

尊崇是所有良好人格所共有的优点之一。这些优点被称作“美德”(virtues)；关于这些美德的研究形成了伦理

一旦这种情感[尊崇]最终在群众中得以发扬光大，那么他们就会有許多收获……他们不会轻易触摸任何东西；面对圣洁的体验，他们必会赤足以示敬仰，不会伸出自己不洁的手去触摸——这几乎是他们在人性方面取得的最大进步。相反，那些所谓受过教育的人和“现代观念”的信徒身上最令人厌恶的东西莫过于他们的缺乏谦逊和傲慢无拘，他们总是用眼睛和双手那样肆无忌惮地触摸、舔舐和把玩。今天，即使在普通人之中，在受教育不多的人群中，尤其是在农民当中，而不是在那些手捧报纸的风雅之士，在受过良好教育的人群中，你有可能找到更多相对高贵的品味和更加得体的尊崇。

——尼采，《善恶的彼岸》，第263节（英译：考夫曼[Kaufmann]）

学的一个重要分支。美德伦理学有一个很具说服力的假设：一些人优于另外一些人，因为这些人的性格中有着更为显著的优点——也就是说，他们拥有更加不同凡响的美德。美德是良好行为的源泉。道德规范和法律条文制定了是非标准，但是没有哪一条规则会让你自愿去遵循它。事实上，许多规则里面有些东西让大多数人想要去违犯它们。根据美德伦理学的观点，好人就是自愿去做正确的事情的人。行善之人知晓道德规范；而作恶之人也一样。其区别就在于美德。美德是激励我们行为端正的情感源泉。美德伦理学非常重视情感的作用，因为情感对我们生活的影响比信仰更为深刻。

美德伦理学认为，当你的情感能力经过了多年人生阅历的调适之后，你便获得了一种美德。你可能通过智力活动掌握了一些规则，因此你可能会非常迅速地记住或忘记它们。但是，美德是情感的习惯流露，掌握或遗忘都远非轻而易举之事。一把精美的小提琴如果多年未曾被弹奏过也难以保持音准，再次被弹奏时声音会暗哑难听。质量上乘的乐器要想让它的声音美妙动听，也必须经过年复一年不间断的精心弹奏。道德品性亦然。也许你的身体和生理条件不比其他任何人差，但是，假如你的情感多年来一直未被很好地调适，你就不会保持音准，你就无法对生活中的各种挑战应付裕如。

我们身上的美德在应用中得以成长，而运用这些美德的

主要是那些生活或工作在一起的人们。一个家庭因其成员生活在一起而产生共同的美德，一支团队因其成员的共同协作而产生共同的美德，凡此种种。如果你被邪恶所包围，你会发现很难与美德协调一致。同样的道理，除非所有的成员都齐心协力，一支团队或一个家庭会发现自身很难培养起美德。因此，美德伦理学关系到人们在社群中发展形成的优点。而社群则又反过来依赖于其成员的优点得以发展。

在我写下这些文字时，我感兴趣的是我们今天应该培植的美德。然而，我的这部作品是从两个经典范例入手的：一个是古希腊的，另一个是古代中国的，因为它们清晰明了并具有美感，也因为它们之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差异。这两种古代文明相距甚远，以至于它们之间不可能有任何的交流（印度则不同，它与这两者都有过早期交流）。如果我们能够在希腊和中国的典范中找到一条共同的线索，^①我们就应该严肃地对待它。这可能会是一条任何社会都需要用来将自身连缀成一种稳固形式的线索。如果是这样的话，尊崇就是一种最重要的基本美德，^②亦如公正或勇气，它不是哪一种文化所独有的特性。我并不认为我们应该效仿古代希腊或中国的文化，但是，我相信我们将会从对它们的研究中获益。这两个民族都深深地关心并

① “基本美德”是指一种对于良好的人类生活如此重要，以至于得到许多文化的推崇并且在一套完整的美德伦理学中必不可少的美德。

② 见第九章“相对主义”及其参考文献。

长久地思索着植根于他们的信仰和政治生活中的各种仪式的意义，他们从中看到了尊崇的深层价值。

我们这个时代也有种种仪式，但是，我们努力不去探究它们所代表的意义。事实上，我相信尊崇给我们所做的很多事情赋予意义，然而这个词几乎从我们的词汇中消失了。正因为我们不理解尊崇，所以我们并不真正知道我们在一生中多半时间到底在做些什么，因此我们也无从考虑如何才能做得更好。

界定尊崇^①

尊崇迫使我坦言，我并不确切地知晓“尊崇”究竟身为何物。对于公正、勇敢抑或智慧，我同样无法加以明确的定义，尽管我对其中每一个都有相当不错的理解。就以“勇敢”为例吧。我会说勇敢就是一种在适当的场所、适当的时间、以适当的强度去感受信心，体验畏惧的而健全发展的情感能力；也就是说，勇敢存在于无所畏惧（经常看似勇敢）和胆怯懦弱（没有人会将其与勇敢混为一谈）之间。尽管这种关于勇敢的描述有其非凡的历史——它始于亚里士多德——但是算不上是一个完整的定义。我想把这

^① 我的研究方法基于对亚里士多德关于勇敢以及其他美德的论述的理解，尤其是其《尼可马赫伦理学》第三卷第七章。关于古代美德伦理学的一般性研究始于安纳斯；与本课题相关的有关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重要研究则是库珀(Cooper)、舍曼(Sherman)和怀特(White)的成果。

称之为一个定义纲要(definitionschema)——就像是一张满是空白的表格,需要我们在有了生活阅历和批判性思索之后,尽可能去填好它。关于勇敢的定义纲要告诉我们英勇无畏是不会错的,却没有告诉我们如何才能做到英勇无畏。它指出勇气和无所畏惧之间存在差别,却没有具体指明两者之间的不同——除了显而易见的一点以外,即一个永远都是良好品德,而另一个则可能走过了头。在我们填充定义纲要中的空白之前,我们需要了解正确与错误之间的区别。在某些情形下,这看起来轻而易举,而在其他情况下,则似乎需要有神性超凡的智慧。

我不能说自己拥有超凡智慧,因此我也就不能提供一个关于任何一项美德的完整的描述,尤其是“尊崇”。我给“尊崇”下的定义纲要大体是这样的:尊崇即一种健全发展的情感体验能力,在适当的时候产生敬畏、尊重和羞愧之类的情感。这说明尊崇是美好事物,除了进一步提出问题以外,也更多地说明不了什么。尊重有时候是对的,有时候是错的,这一点显而易见。有时候,我们的情感需要上升到敬畏的高度,但并不总是这样。那么,什么时候我们才应该心怀尊重,并且在每一种情况下,我们的尊重应该达到什么样的程度呢?我们应该对什么表示敬畏呢?没有哪一个笼统的定义能够回答你。也没有哪一种人类智慧能够给你一个完整的最终答案。我能给出的最佳答案就是这本书。

有些作者把“尊崇”和“尊重”当作同义词来使用,但是

在这本书中，它们不是同义词。我需要用一词来表示一种理想典范，即“尊崇”；而用其他的词语来表达情感——如尊重、敬畏^①和羞愧——它们或许能，也或许不能服务于那个典范。你永远不可能无限接近一个典范，但是你可以拥有太多——抑或太少——由那种典范激发的情感。比如，如果你对自己的智慧敬畏有加，并且视之为神圣，你就是在滥用“敬畏”。这是狂妄自大，并且，如果你也这么看待自己的传统所累积起来的智慧，同样也不明智，因为两种智慧都是人类的产物。另一方面，如果你在一头巨大的鲸鱼、一棵伟岸的红杉或者一座巍峨的山脉面前从未感到过肃然起敬的话，那么你又过分吝于表达敬畏之情了。你不必从这些事物身上获得乐趣——敬畏毕竟可能会令人感到恐惧——你也不必每次见到它们都为之感动。但是，面对宏伟壮观的自然，如果你不具备肃然起敬的能力，那么你就缺少了人类常有的一种天赋。

为什么写这本书

这个题目让我大吃一惊。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写一本关于尊崇的书，只是在我收集材料，为我正在撰写的一部有关古希腊人文主义思想的专著的一章作脚注的过程中，

^① 关于“尊重”和“敬畏”，见第七章关于敬畏的讨论，以及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关于尊重的论述。